

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 固定通 信網 路業 務	(一) 綜合網 路業務	市內、國 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內容含語音、數據、文 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 務。	
	(二) 市內網 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內容含語音、數據、文 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 務。	
	(三) 長途網 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內容含語音、數據、文 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 務。	
	(四) 國際網 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內容含語音、數據、文 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 務。	
	(五) 電路出 租業務	市內、國 內長途陸 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93 年 9 月起，限具 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已依法設置有線傳 輸網路且其組織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 事業。 2、取得公用事業授權 使用其依法設置有 線傳輸網路之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 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 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一)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	1、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年11月已開放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台、澎、金、馬。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	88年6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1、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

					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85年10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合計開放二十家。	
(三)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85年10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86年3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四) 無線電叫人業務	二八五兆赫頻段	89年1月	1、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開放全區二家。		
(五) 行動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及一八〇〇兆赫頻段	85年12月	1、九百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六)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二〇〇〇兆赫頻段及八〇〇兆赫頻段	90年12月	1、二〇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IMT 2000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三、 衛 星 通	(一) 衛星廣 播電視 節目中 繼出租 業務	國內、國 際	86年12月	二十五家。	
信 網 路	(二) 衛星行 動通信 業務	國內、國 際	87年6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 限家數。	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 要，定期公告受理申 請。
業 務	(三) 衛星固 定通信 業務	國內、國 際	87年6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 限家數。	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 要，定期公告受理申 請。